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 自願公告

#### 發行表現股份權利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整體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18年5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天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2023年長期激勵計劃**」)以零發行價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其中9名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216,705股表現股份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董事會於2023年2月27日批准授出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並無行使價。長期激勵計劃權利須受基於每股相對盈利及成本目標障礙的歸屬條件所限。歸屬將於表現期結束後(即2025年12月31日)釐定並仍需經董事會酌情決定。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或現金等值金額結算任何獲歸屬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倘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獲歸屬及行使並以股份結算，則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每股長期激勵計劃權利獲得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之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所涉及之1,216,7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9%。

倘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權利以股權等價物結算，則於歸屬及行使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時發行的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由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長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等發行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3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